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惠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30,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科惠投资因收回投资款，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838,2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8955%，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即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4,230,772股	

持股比例	4.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265,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65,072股

注：该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科惠投资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38,2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95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38,2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收回投资款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科惠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持股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但前 12 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

(2) 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3) 若减持,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 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4) 若本单位/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则本单位/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且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科惠投资因收回投资款的需求而进行的减持, 在减持期间内, 科惠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科惠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